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生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生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至第9行關於「循線查出詹生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使用本案悠遊卡內原儲值餘額消費購物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循線查出詹生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使用本案悠遊卡內原儲值餘額消費購物（其中僅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0時27分許消費新臺幣【下同】25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遺失之悠遊卡後，竟不思將該物交付警察機關或相關人員處理並返還予失主，反而侵占入己，並持以消費扣款使用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自應非難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具狀表示欲與被害人調解，惟被害人經本院通知上情卻未為任何回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持被害人之悠遊卡消費所獲得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
03 益25元，有悠遊卡消費紀錄附卷可參（見偵字第48523號卷
04 第49頁），亦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另被告侵
06 占之悠遊卡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警方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
07 佐（見偵字第48523號卷第43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8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鄭蕉杏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偵字第844號

01 被 告 詹生斌

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3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詹生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3時24分後之某時，在彰化縣○
06 ○鎮○○路0段00號之高鐵彰化站內，拾獲簡○○（9歲兒童
07 ，真實姓名詳卷）所遺失之小皮夾1只後，見皮夾內有1張悠
08 遊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，下稱本案悠遊卡），竟意圖為自
09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侵占該悠遊卡，皮
10 夾則丟棄之。嗣簡○○發覺皮夾不見，遂由父親簡△△調取
11 本案悠遊卡消費紀錄後報警求助。經警依本案悠遊卡之消費
12 紀錄，循線查出詹生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使用本案悠遊
13 卡內原儲值餘額消費購物，通知詹生斌到案後，詹生斌向警
14 交出本案悠遊卡（已發還簡△△具領），乃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
16 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核轉本署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：

19 (一)被告詹生斌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（見被告詹生斌之
20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113年8月22日調查筆錄，
21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號卷）。

22 (二)證人簡△△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（見證人簡△△之
2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113年7月6日、同年8月24
24 日等調查筆錄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號
25 卷）。

26 (三)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新烏日分駐所扣押筆錄、
27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具領保管單（見臺
2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號卷）。

29 (四)刑案現場照片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
30 號卷）。

31 (五)本案悠遊卡交易紀錄、電子發票存根聯、臺灣高鐵歷史交易

01 明細表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號卷）
02 。

03 (六)被告詹生斌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（見
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23號卷內113年10月8
05 日訊問筆錄）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王 元 郁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俊 佑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表：

27

時間	地點
113年6月29日20時27分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日泰店
113年7月3日14時7分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建日店